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史惠星先生
周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
祝軼娟女士
宋子章先生

審核委員會

宋子章先生
祝軼娟女士
王國忠先生

授權代表

陳智偉先生
史惠星先生

公司秘書

陳智偉先生

核數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華新支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青浦區
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605室

股份代號

8115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1,175	22,944	65,675	62,51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021)	(16,702)	(44,216)	(44,434)
毛利		9,154	6,242	21,459	18,0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88	865	1,382	2,9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3)	(933)	(2,749)	(2,727)
行政開支		(4,884)	(2,911)	(13,750)	(8,097)
財務費用		(7)	(128)	(346)	(288)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撥備)		(60)	305	(601)	(279)
除稅前溢利	4	3,788	3,440	5,395	9,6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12)	(302)	314	(1,273)
期間溢利及期間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3,776	3,138	5,709	8,403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64	1,719	4,046	5,492
非控股權益		(688)	1,419	1,663	2,911
		3,776	3,138	5,709	8,40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6	2.38	0.92	2.16	2.93
— 攤薄(人民幣分)		2.38	0.92	2.16	2.93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生產及銷售水族用品；
-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以及提供有關安裝服務；
- 提供消防技術檢測服務及海上消防器材檢測服務；
- 為其潛在租金收入投資及租賃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及
- 買賣其他產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清大消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清大」，前稱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泰」))。浙江恒泰更改名稱為聯城清大，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登記。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兩者均按公平價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報告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2,168	4,812	18,927	19,547
銷售水族用品	10,135	12,584	25,790	26,452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	5,649	2,666	12,532	7,385
檢測服務費用	1,412	1,113	2,825	3,824
	19,364	21,175	60,074	57,208
其他來源產生的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1,811	1,769	5,601	5,307
	21,175	22,944	65,675	62,5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15	111	1,005	27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變現收益	126	579	251	2,185
政府補貼	-	70	-	3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	79	99	195
其他(開支)／收入	(47)	26	27	31
	388	865	1,382	2,98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1,563	23,809	67,057	65,501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49	45	142	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	133	636	7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1	127	337	380
計入財務費用之租賃負債利息	7	12	18	40
員工成本	1,993	2,376	6,355	6,818
核數師酬金	213	69	638	237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 虧損準備(撥回)/撥備	60	(305)	601	27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變現虧損/(收益)	126	(579)	251	(2,185)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較低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且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據此，(i)首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ii)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實際稅率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190)	259	(663)	(687)
遞延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178	43	977	(586)
	(12)	302	314	(1,273)

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46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71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187,430,00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87,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04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49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187,430,00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87,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6,121	11,573	1,500	61,693	150,540	23,403	173,943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046	4,046	1,663	5,709
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授予土地使用權之公平價值	-	-	738	-	-	-	738	643	1,38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u>18,743</u>	<u>10,910</u>	<u>46,859</u>	<u>11,573</u>	<u>1,500</u>	<u>65,739</u>	<u>155,324</u>	<u>25,709</u>	<u>181,033</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743	10,910	45,143	11,014	1,500	57,902	145,212	17,812	163,024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492	5,492	2,911	8,403
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授予土地使用權之公平價值	-	-	745	-	-	-	745	635	1,38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18,743</u>	<u>10,910</u>	<u>45,888</u>	<u>11,014</u>	<u>1,500</u>	<u>63,394</u>	<u>151,449</u>	<u>21,358</u>	<u>172,807</u>

9.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石化」)	由聯城清大之一名董事控制
上海清大東方職業技能培訓學校有限公司(「上海清大」)	由聯城清大之一名董事控制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上海石化提供檢測服務	<u>-</u>	<u>-</u>	<u>-</u>	<u>-</u>
上海清大收取培訓服務費	<u>-</u>	<u>5</u>	<u>-</u>	<u>5</u>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u>111</u>	<u>97</u>	<u>334</u>	<u>334</u>

- (d)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清大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賣方」)(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清大收購事項」)清大東方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可予調整)。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人民幣28,000,000元透過配發及發行2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ii)人民幣85,000,000元透過發行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期限為五年，可按換股價每股人民幣1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換股股份」)；及(iii)人民幣87,000,000元以現金支付。清大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被撤回；及(ii)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且該決議案未被撤回後，方告完成。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清大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約人民幣65,67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期」)：約人民幣62,515,000元)，較同期增加約5%。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海上消防器材銷售增加。

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毛利

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4,216,000元(同期：約人民幣44,434,000元)。銷售及服務成本並未隨著收入增加而增加，乃由於對原材料的控制較佳。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買賣產品成本、原材料及勞工成本。

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1,459,000元(同期：約人民幣18,081,000元)。本期間，毛利率約為33%(同期：29%)。該增加乃由於對海上消防器材銷售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1,382,000元(同期：約人民幣2,986,000元)，較同期減少約54%。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749,000元(同期：約人民幣2,727,000元)，較同期增加約1%。該增加與收入增加不一致，主要由於海上消防器材銷售增加，其中涉及的員工成本較低。

行政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3,75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8,097,000元)，增加約70%。該增加主要由於清大收購事項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財務費用

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346,000元(同期：約人民幣288,000元)。財務費用主要包括用作撥支因於去年收購生產廠房而支付的部分代價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及銀行費用。

所得稅開支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較低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且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據此，(i)首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ii)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實際稅率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稅率計算。

期間溢利

本期間，本集團之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5,709,000元(同期：約人民幣8,403,000元)，較同期減少約32%。期間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非控股權益

本期間，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1,663,000元(同期：約人民幣2,911,000元)。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期間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溢利減少。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滅火器產品過往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集團以有效中國許可證從事製造業務，產品符合美國及歐盟之國際質量標準及要求。

由於本集團之滅火器及壓力容器產品製造許可證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到期，本集團已決定不再續期該等許可證，並將所有相關生產外判予合資格及持牌的製造商。此策略安排預期可減少行政及環境合規成本，改善生產效率，並讓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於產品開發、市場推廣及質量保證。外判模式亦支持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及對環境負責的營運承諾。

由於所有分包商均已取得所需資格，並符合相關中國及國際標準，預期生產策略的轉變不會影響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董事會相信此新生產安排將提高營運靈活性，並對本集團的長遠競爭力作出積極貢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顯示本集團表現走勢向好。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儘管檢測服務有所下降，但本集團已成功提高壓力容器、水族用品的銷售，以及海上消防器材的銷售。本集團正朝著二零二五年強勢收官邁進，持續的銷售勢頭使我們有望在年末取得巨大成功。

前 景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鞏固其市場地位，並在核心業務領域內積極尋求增長機會。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宣佈清大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對此新企業的增長潛力表示樂觀。清大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股東批准，惟完成須待監管機構批准、主要資產轉讓，以及遵守所有法律及合約規定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一經達成，本公司將整合目標集團成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使本公司能提供全面的消防安全培訓解決方案，增強現有產品及服務組合，並與其長期戰略目標保持一致。

本公司對通過結合有機擴張、戰略收購及持續創新實現可持續增長的能力仍然充滿信心。

儘管面臨宏觀經濟及行業的潛在挑戰，如原材料價格波動、勞工成本上升、客戶集中風險以及因向歐盟出口銷售而面臨外匯波動風險，惟本集團在穩健的財務狀況、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及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下具備抗逆能力，有助創造長遠價值。此外，清大收購事項的完成仍須待取得各項監管批准，其可能會影響整合時間及確定性。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控有關風險，並管理整合過程以應對可能出現的挑戰。

董事會將繼續致力於藉助本集團的強大市場地位、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以及把握消防安全領域的新機遇，從而推動可持續增長，使股東價值最大化。此次目標集團的整合，加上本集團的核心優勢及營運效率，本公司未來前景良好。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趨勢、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以及發掘新機會以保持競爭優勢。作為策略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將評估合併、重組的機會，並在必要時出售非核心或表現未如理想的業務分部，從而優化資源及提升盈利能力。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聯城清大消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清大」)(前稱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聯城清大的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聯城清大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聯城清大消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清大」) (前稱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泰」))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周金輝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附註：

- 全部均指本公司內資股。
- 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股H股。聯城清大擁有聯城的80%權益。因此，聯城清大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聯城清大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獲悉，由聯城所持有合共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質押股份」）已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聯城提供為數人民幣198,000,000元貸款（「二零一七年貸款」）之抵押。質押股份將於聯城向貸款人作出人民幣63,000,000元之部分還款後解除。相關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內資股分別約70.36%及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相關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本報告附註9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屬於重大且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十五，本公司謹此聲明，其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2)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祝軼娟女士、王國忠先生及宋子章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祝軼娟女士及宋子章先生。

本報告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刊登。